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 821)

澄清公佈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有關期間內於公開市場連串出售宏光半導體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出售事項之內容存在若干不慎排印錯誤。本公司謹此更正有關內容如下(正確內容以下劃線標示)。該公佈將作相應修改。

該公佈概要框內「出售事項」標題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於公開市場進行了連串出售事項,並以總代價約17,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17,360,000股宏光半導體股份。

該公佈正文[出售事項]標題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於公開市場進行了連串出售事項,並以總代價約17,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17,360,000股宏光半導體股份,有關代價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中每股銷售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1.025港元。銷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宏光半導體股份總數約2.31%。

該公佈第2頁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u>94,000</u>股宏光半導體股份。本集團可能繼續出售 其所持有之餘下宏光半導體股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出售遵守上 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該公佈第2頁「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標題下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待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已變現虧損(不包括印花税及相關開支)約92,780,000港元,乃根據(i)銷售股份之總成本約110,580,000港元;及(ii)代價17,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税及相關開支)計算。

該公佈第3頁「**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標題下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219,700,000港元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一直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動用並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78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公佈第4頁「釋義」標題下之下列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出售事項」 指 以總代價17.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税及相關開

支) 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合共

17,360,000股宏光半導體股份

本澄清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除上述於本澄清公佈內所 載之資料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